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 匯 寶 信 汽 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售 後 回 租 框 架 協 議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匯通信誠租賃」	指	匯通信誠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有限公司」	指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匯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鼎信租賃」	指	上海鼎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協議」	指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廣匯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指	匯通信誠租賃與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 匯 寶 信 汽 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李建平先生(主席)

王新明先生(總裁)

盧翱先生

戚俊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陳弘俊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I.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而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於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鼎信租賃
- (2) 匯通信誠租賃

售後回租

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

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鼎信租賃與零售客戶將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鼎信租賃將根據零售客戶的指示自多家製造商或零售客戶購買汽車，並取得該等汽車的所有權，鼎信租賃再將所購買的汽車租予該等零售客戶。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其後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的汽車包括由鼎信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租賃資產清單(即鼎信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將載列於各執行協議)、租期及租金將於訂立執行協議時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執行協議，受有關執行協議所規限的汽車的所有權將由鼎信租賃轉讓至匯通信誠租賃；然而，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承接或承擔鼎信租賃於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就該等汽車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有關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應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租賃資產。

本公司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應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質押。融資租賃應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資產及須予支付未來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資產須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自出租人的金額則記錄為應付款項。該會計處理方法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售價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鼎信租賃每月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鼎信租賃將以現金結算租賃付款。

租賃成本包括售價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如有)。售價應反映鼎信租賃將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經參考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此情況下的本金額指鼎信租賃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租賃合約項下的本金額，而該金額取決於與租賃相關的汽車的實際市場價值以及所需的實際融資金額。手續費乃經參考相關方的內部程序而釐定，而有關程序或取決於如相關租賃合約項下金額等因素，且手續費未必適用於特定租賃合約。售價將以匯通信誠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撥付。鼎信租賃將承擔就轉讓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一切成本。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第三方在規模與性質相類似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其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所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無論如何將至少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10%但不超過其四倍。

董 事 會 函 件

儘管售後回租交易的條款(例如租期及租金)將於相關執行協議訂立時協定，但每月還款額(包括部分為將予償還的本金及部分為該特定期間將予償還的利息)可在整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的任何特定時間點予以計算及確定。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屆時有效的執行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連同可能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每份執行協議之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鼎信租賃可於比較獨立第三方當時就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條款(如有)後，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鼎信租賃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十份執行協議。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鼎信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鼎信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可投保之最高金額。

應收款項質押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已同意鼎信租賃應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匯通信誠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應收款項質押，據此，倘鼎信租賃拖欠根據有關執行協議向匯通信誠租賃付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鼎信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

除非執行協議另有指定，倘鼎信租賃未能根據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向匯通信誠租賃還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可酌情行使其在上述應收款項質押中的權利。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生效前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個別執行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相關執行協議終止，鼎信租賃須於相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執行協議項下交易所涉應計未付租賃付款(如有)。

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就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據此，匯通信誠租賃應向鼎信租賃出售匯通信誠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匯通信誠租賃租回使用。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已產生約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概無產生任何金額。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與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很大程度相同。然而，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交易，故前持續關連交易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間並無抵銷影響。此外，任何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或不可就擔保資金目的而向或自同一對手方出售及抵押相同已抵押資產及各自的應收款項。載有將予出售及回租各汽車詳情的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引擎編號)將於簽訂任何執行協議時提供作審閱及檢閱。此舉確保所有訂約方可各自識別各份執行協議項下的汽車，及同一汽車不會同時被納入前持續關連交易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該等獨立第三方應具有至少與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可資比較的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且在類似售後回租交易方面至少有一年的往績紀錄。倘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的租賃利率不屬於一般商業條款，鼎信租賃將不會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本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作為本集團實行的報告程序的一部分，鼎信租賃須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提交報告，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及說明交易量是否預期仍在年度上限內。倘任何月度報告指出年度上限預計將被超出，本公司財務部將從鼎信租賃收集估計交易價值等進一步資料，而本公司財務部將計算及設立經修改上限並獲得董事會對該經修改年度上限的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鑑於鼎信租賃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十份執行協議，董事認為，鼎信租賃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的月度報告足以使本公司監督交易額是否預計保持在年度上限內。另外，於各份執行協議獲訂立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審閱交易額在訂立相關執行協議情況下是否仍將維持於年度上限內。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執行協議以確保各執行協議按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900
二零一九年	1,500
二零二零年	1,800

上述年度最高融資金額指屆時生效的執行協議所涉及本金額與其可能產生利息的總額。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集團(包括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本公司擬讓鼎信租賃重複匯通信誠租賃在管理汽車融資的模式。在此意向下，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因素包括匯通信誠租賃的績效指標，如已售汽車總數及新訂融資租賃合約總數，及鼎信租賃及其零售融資租賃業務的現有業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的詳情以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售出的每輛汽車的實際融資額。

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及將訂立的融資租賃的預計合約總值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的平均每車輛的融資額進行估計。

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包括(a)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部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所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融資額；及(b)餘額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總額。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包括(a)人民幣300百萬元各部分，相當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所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融資額，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兩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及(b)餘額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總額。

3.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時，鼎信租賃主要從事向零售客戶提供直接汽車融資租賃。鼎信租賃正計劃於中國積極發展其銷售及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旨在向鼎信租賃提供集資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儘管誠如「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闡釋，前持續關連交易反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前持續關連交易乃獨立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且僅於本公司具備可動用資源及有本身營運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訂立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旨在令鼎信租賃視乎其當時的財務資源及／或業務需求，以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取得資金，同時動用其內部資源以出租人與其他實體訂立融資租賃。此外，鼎信租賃概無責任根據前持續關連交易及／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此舉為鼎信租賃的財務管理提供靈活性。即使該等交易乃擬進行，已制訂內部程序讓鼎信租賃確認其協定的租賃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

儘管廣匯汽車及本集團均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且本公司在管理汽車融資方面擬由鼎信租賃複製匯通信誠租賃的模式，但鑑於廣匯汽車及本集團有不同的品牌組合及地理位置，廣匯汽車及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分且相輔相成，而非構成競爭。廣匯汽車目前的品牌組合包括一汽奧迪、梅賽德斯－奔馳、上海通用凱迪拉克、進口大眾及沃爾沃等高端品牌，以及北京現代、長安福特、東風日產、一汽豐田、廣汽本田、上海通用別克、上海通用雪佛蘭及上海大眾等中端品牌。本集團目前擁有並經銷廣匯汽車未經營的品牌，包括法拉利、瑪莎拉蒂、寶馬、迷你、路虎、保時捷及捷豹。此外，廣匯汽車的經銷網絡主要位於中西部地區(包括新疆、甘肅、重慶、廣西、青海及寧夏)，而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主要位於長三角地區、東北地區、華東及華北，這與廣匯汽車經銷網絡的地理位置相輔相成。前持續關連交易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有助廣匯汽車及本集團按所述彼等各自的銷售網絡發展融資租賃服務。

因此，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取得集資靈活性及融資選擇乃本集團進軍中國銷售及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策略部署。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及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於業務營運有融資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發展其本身的租賃業務。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本公司約67.60%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盧翱先生(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的黨委書記)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的董事會秘書兼總裁助理)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已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或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廣匯香港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鼎信租賃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匯通信誠租賃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廣匯汽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誠如上文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16頁至第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IV.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謹啟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 汪克夷 陳弘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與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香港持有 貴公司約67.60%股份，故此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匯通信誠租賃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鼎信租賃、匯通信誠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鼎信租賃、匯通信誠租賃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廣匯汽車之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及廣匯汽車之有關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上述各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鼎信租賃及匯通信誠租賃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吾等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豪華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貴集團之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提供予其零售汽車客戶之零售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予匯通信誠租賃之批發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在經營零售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鼎信租賃通過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涉足批發融資租賃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來自於批發融資租賃業務。儘管存在有關增長，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將僅佔極小部分，不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總收益的0.19%。

鼎信租賃

鼎信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信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匯通信誠租賃

匯通信誠租賃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通信誠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誠如廣匯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8,142百萬元、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所披露，鼎信租賃目前主要從事零售客戶之直接汽車融資租賃。鼎信租賃計劃在中國大力發展其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在中國擴大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之重要策略安排。透過與匯通信誠租賃合作並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額外融資，以便大力發展自身的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仍相對較小，而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來自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極小部分，分別不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0.03%、0.017%及0.19%。吾等通過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透過鼎信租賃立足發展其本身的融資租賃業務，作為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一項主要戰略目標。誠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已擬定(其中包括)讓鼎信租賃複製匯通信誠租賃管理汽車融資的模式。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為鼎信租賃涉足批發融資租賃業務的第一步，並同時推動其零售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我們所獲得的了解且亦於通函披露，儘管廣匯汽車及本集團均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且本公司在管理汽車融資方面擬由鼎信租賃複製匯通信誠租賃的模式，但鑑於廣匯汽車及本集團有不同的品牌組合及地理位置，廣匯汽車及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區分且相輔相成，而非構成競爭。廣匯汽車目前的品牌組合包括一汽奧迪、梅賽德斯－奔馳、上海通用凱迪拉克、進口大眾及沃爾沃等高端品牌，以及北京現代、長安福特、東風日產、一汽豐田、廣汽本田、上海通用別克、上海通用雪佛蘭及上海大眾等中端品牌。本集團目前擁有並經銷廣匯汽車未經營的品牌，包括法拉利、瑪莎拉蒂、寶馬、迷你、路虎、保時捷及捷豹。此外，廣匯汽車的經銷網絡主要位於中西部地區(包括新疆、甘肅、重慶、廣西、青海及寧夏)，而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主要位於長三角地區、東北地區、華東及華北，這與廣匯汽車經銷網絡的地理位置相輔相成。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有助廣匯汽車及本集團按所述彼等各自的銷售網絡發展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鼎信租賃與個人零售客戶訂立約 1476 項融資租賃，並與機構客戶訂立約 163 項融資租賃。同期，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 97.4 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截至目前取得的可喜成果以及融資租賃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性質，管理層認為，探索不同融資渠道對 貴公司有利，以確保 貴集團可擁有發展其業務營運所必要的資金以及優化其債務結構。

吾等注意到，從業者使用汽車售後回租安排就零售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取得資金並不常見。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除鼎信租賃透過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外，匯通信誠租賃(作為承租人)亦不時動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銀行及融資公司)訂立的批發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匯通信誠租賃之上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函件下文「2.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此外，吾等亦通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8)(「易鑫」)，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其中包括交易平台業務，以及包含透過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自營融資業務)的公開網站注意到，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一份公告(「易鑫公告」)，當中提述，易鑫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易鑫附屬公司」)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易鑫附屬公司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出售其汽車，而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於租期內租回易鑫附屬公司的該等汽車(「易鑫交易」)。根據易鑫公告所提述的詳情，易鑫交易的性質及結構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類似。

對照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背景，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 (i) 融資租賃實體(如鼎信租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尋求資金並同時透過與其他實體訂立類似協議(作為出租人)利用其內部資金屬正常；
- (ii)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不得隨意或隨時進行。有關交易須由 貴公司實際業務營運推動進行並與之直接相關，即與其零售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iii) 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將於 貴公司認為其自身有可用資源用於其本身營運時進行。因此，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交易僅為根據鼎信租賃當時財務資源及／或業務需求給予其集資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的一個途徑；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鼎信租賃亦無責任根據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即使有關交易乃擬進行，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讓鼎信租賃確認其協定的租賃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

基於所有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真正業務及／或財務需求推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匯通信誠租賃作為出租人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之合法性。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彼等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匯通信誠租賃持有相關中國部門所頒發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作為出租人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獲取額外融資來源以加快發展其零售融資租賃業務之策略安排。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無須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執行協議而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僅僅作為 貴集團可採用的融資選項。鼎信租賃可在比較獨立第三方就與交易類似的回租安排所提供的條款(如有)後，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融資需要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

經考慮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上述理由，尤其是(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僅僅作為 貴集團可採用的融資選項及 貴集團無須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執行協議；(ii)根據上文引用的市場先例，就與鼎信租賃類似的從業者而言，根據汽車售後回租安排進行交易並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不常見；及(iii)經下文「2.2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被公認為與市場接軌，吾等認為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回租： 鼎信租賃將向匯通信誠租賃出售鼎信租賃擁有的汽車，該等汽車其後將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

鼎信租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鼎信租賃與零售客戶將訂立汽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鼎信租賃將根據零售客戶的指示自多家製造商或零售客戶購買汽車，並取得該等汽車的合法業權，而鼎信租賃將所購買的汽車租賃予該等零售客戶。

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其後由鼎信租賃租回使用)的汽車包括由鼎信租賃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租賃資產清單(即鼎信租賃租擁有及租予其零售客戶的汽車，將載列於各執行協議)、租期及租金將於訂立執行協議時釐定。

根據執行協議，受有關執行協議所規限的汽車的合法業權將由鼎信租賃轉讓至匯通信誠租賃；然而，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接替或承擔鼎信租賃於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就該等汽車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於有關租期屆滿後，鼎信租賃將根據協定的條款並以名義金額人民幣 100 元之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貴公司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且相關售後回租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並以資產作為抵押之方式。融資租賃應分別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及作為支付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因此，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租賃資產應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自出租人收到的款項應列賬為應付款項。該會計處理法乃與 貴公司核數師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價格及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並由鼎信租賃每月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鼎信租賃將以現金結算租賃付款。

租賃成本包括出售價格及同意計入該等租賃成本的手續費(如有)。出售價格應反映鼎信租賃將出售予匯通信誠租賃的租賃資產的公平市值，經參考鼎信租賃與其零售客戶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剩餘本金額。在此種情況下，本金額指鼎信租賃與其本身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的本金額，該本金額視乎與租賃相關的汽車實際市值以及所需的實際融資金額而定。手續費乃參考相關訂約方的內部程序釐定，並可能視乎相關租賃合約項下之金額等因素而定，且手續費不一定適用於特定的租賃合約。出售價格將以匯通信誠租賃之內部資源及其銀行貸款支付。鼎信租賃將承擔就轉讓租賃資產所發生之一切成本。

鼎信租賃將收集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中國第三方於具有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的資料，故鼎信租賃可確保其與匯通信誠租賃之間的交易適用的利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其更優惠。訂約方同意，租賃利率無論如何至少為中國央行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之110% (「**基準利率**」)，惟不超過其四倍。

儘管售後回租交易的條款(例如租期及租金)將於相關執行協議訂立時協定，但每月還款(包括部分將予償還的本金及該特定期間部分將予償還的利息)可在整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內的任何特定時點予以計算確定。

年度最高融資金額包括本金總額以及可能就當時生效的執行協議而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時訂立具體的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每份執行協議之條款將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儘管有上述規定，鼎信租賃可於比較獨立第三方當時就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條款(如有)後，決定是否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鼎信租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簽訂超過10份執行協議。

於簽訂各執行協議後五日內，鼎信租賃應向匯通信誠租賃支付金額為相關執行協議項下融資金額10% (「按金率」)之按金，其將用於抵銷鼎信租賃於相關執行協議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

於各執行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鼎信租賃或其指派人士應為租賃資產投保，保額不少於未付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付款之總額，又或保險公司準投最高金額。

應收款項抵押：

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同意，鼎信租賃須於有關執行協議日期以匯通信誠租賃為受益人訂立應收款項抵押，據此，倘鼎信租賃拖欠根據有關執行協議向匯通信誠租賃付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涉應付鼎信租賃的所有應收款項具有付款優先權。

除非執行協議另有指定，倘鼎信租賃未能根據各執行協議的條款向匯通信誠租賃還款，匯通信誠租賃將可酌情行使上述應收款項抵押中的權利。

期限及終止：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鼎信租賃與匯通信誠租賃將不會於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生效前訂立任何個別執行協議。個別執行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無論如何不超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貴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嚴重違反協議，則無過失方可於無過失方知悉有關嚴重違反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惟前提是違約方在通知所載的合理期間內未採取違約補救行動。

倘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相關執行協議終止，鼎信租賃須於相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尚欠本金額連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執行協議項下交易所涉應計未付租賃付款(如有)。

如上所述，鼎信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特別是其零售融資租賃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因此，鼎信租賃並未就其零售融資租賃業務再融資而作為承租人訂立任何售後回租安排。然而，除與鼎信租賃就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有關安排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匯通信誠租賃(作為承租人)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及／或其他金融公司)訂立類似再融資安排。吾等已(i)審閱匯通信誠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五項可資比較再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ii)取得及審閱相關協議，根據匯通信誠租賃之資料，此乃匯通信誠租賃於最近八個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最近期批發再融資安排的詳盡清單，該等清單被視為與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相若。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的類似汽車售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租安排進行公開研究，吾等們注意到，除易鑫交易外，並無有關類似交易之其他公告。在此基礎上，鑑於上文「2.1 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論述的易鑫交易的性質及架構，吾等認為易鑫交易連同上述匯通信誠租賃之五項最近期再融資安排（統稱「可資比較安排」）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以說明市場現行主要特徵及市場慣例下批發再融資安排之主要條款。下文載列各可資比較安排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每年%)	租期(月)	還款時間表	按金率 (佔本金額 百分比)	預付 手續費率
可資比較安排A	151	6.22	22	每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安排B	350	4.99	24	每月	不適用	0.78
可資比較安排C	100	5.70	36	每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安排D	600	4.99	35	每月	5	0.58
可資比較安排E	330	6.18	34	每月	6	0
易鑫交易	500	5.70	33	每月	5	1.7
平均利率					5.63%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基準利率					5.23%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安排的租期為介乎22個月至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租期與可資比較安排的該等租期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買賣協議項下之年利率5.23%（基於基準利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安排項下之平均年利率約5.63%。

吾等注意到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的租賃利率介於上述基準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範圍（「利率範圍」）之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實施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四倍指標如利率範圍的上限及將訂立的潛在執行協議（如有）的實際租賃利率，將取決於當時市況及市場利率。於確定上述各項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鼎信租賃已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於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取得獨立第三方（最少為兩名）的報價。根據內部控制程序，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財務部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第三方（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與鼎信租賃本身及／或匯通信誠租賃至少相若）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比較（其中包括）獲給予的租賃利率。吾等認為取得至少兩項獨立報價的規定及獨立機構的選擇標準對鼎信租賃就具有相似經營規模及財務實力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評估當時市場條款屬合理，且吾等認為其可有效令鼎信租賃根據有關市場利率協定執行協議的實際租賃利率。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安排支付的按金率低於按金率。然而，吾等認為按金率仍屬公平合理，因為(i)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支付的按金僅用於抵銷鼎信租賃於交易項下之拖欠付款責任（如有），因此，所支付的按金不應僅被視為匯通信誠租賃的額外利益；及(ii)交易項下的按金率與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按金率互惠並相同。另外，吾等亦注意到，除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廣匯汽車有限公司毋須以匯通信誠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大致互惠並相同。

吾等亦已考慮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例如售價（即鼎信租賃與其客戶之間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剩餘本金額）、租期屆滿後回購權及保險責任以及維修支出、支付安排及終止條款。吾等注意到，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其他條款就該類型售後回租安排而言屬通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進一步了解到任何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或不可就擔保資金目的而向或自同一對手方出售及抵押相同已抵押資產及各自的應收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載有將予出售及回租各汽車詳情的清單(包括但不限於引擎編號)將於簽訂任何執行協議時提供作審閱及檢閱。此舉確保所有訂約方可各自識別各份執行協議項下的汽車，及同一汽車不會同時成為二零一七年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的主體。

鑒於(i)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被迫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任何交易，但將為 貴集團開放額外的融資渠道，以獲得資金促進鼎信租賃日益增長的融資租賃業務；(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與市場大致相符；(iii)根據誠如上文「2.1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討論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將帶來之裨益；及(iv)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詳情：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900
二零一九年	1,500
二零二零年	1,8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包括鼎信租賃)的業務計劃；及(ii)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參考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及將訂立的融資租賃的預計合約總值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的平均每車輛的融資款項。於評估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開展下列獨立工作及考慮下列因素：

- (1) 吾等已通過管理層獲悉，零售融資租賃業務項下的融資租賃合約主要來源於並相關於 貴集團已售新車輛總數，因此於相同期間，已售新車輛數目與已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數目相關。就此，吾等注意到，鼎信租賃預計的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合約的總數約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售新車輛總數的14.5%；
- (2) 根據廣匯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匯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中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匯通信誠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訂立新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汽車總數分別約佔同期廣匯汽車集團已售新車輛總數的17.9%、20.1%及23.9%。吾等注意到，鼎信租賃預計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合約總數與過去三年各年廣匯汽車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數相比佔較低百分比，因此，被視為審慎；及
- (3)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鼎信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詳情並注意到，上文各份融資租賃合約的平均融資款項與二零一八年前三個月鼎信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每輛車的實際歷史平均融資款項相當。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年度上限的該等估計乃屬合理。

吾等亦通過管理層獲悉，於釐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時：

- (1)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包括(a)約人民幣3億元的一部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所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融資額，及(b)餘額約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總額；及類似地
- (2)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包括(a)人民幣3億元的各部分，相當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所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融資額，及人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7.5億元，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簽訂租期至二零二零年為期兩年的執行協議轉結的估計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及(b)餘額人民幣7.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總額。

誠如上文「2.2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述，與交易類似的售後回租安排大致擁有二至三年的期限屬正常。因此，吾等認為，於估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時合併過往年度轉結的尚未動用融資額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新執行協議的預計融資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因此，吾等注意到：

- (1) 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2億元，與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相比相當於增長率約為33.3%。於評估該增長率時，吾等已參考匯通信誠租賃融資租賃業務的近期增長，而吾等注意到，根據廣匯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可得資料，匯通信誠租賃新簽訂的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汽車總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度各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46.6%及27.0%，平均約為36.8%。因此，鼎信租賃所預測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執行協議的融資額人民幣12億元有約33.3%的增長率並不過分；及
- (2) 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所提供，個別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限制，鼎信租賃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執行協議預測相對較低的租賃總額屬公正。

根據上文之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鼎信租賃的財務部將在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下審查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參考市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所報的價格比較租賃利率。彼等獨立第三方應具有至少與鼎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可資比較的经营規模及財務狀況，且在類似的售後回租交易方面至少有一年的往績紀錄。倘租賃利率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予匯通信誠租賃，鼎信租賃將不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貴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監察售後回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作為貴集團實行的報告程序的一部分，鼎信租賃須每月向貴公司的財務部提交報告，其中載列交易金額及說明交易量是否預期仍在年度上限內。倘任何月度報告指出年度上限預計將被超出，貴公司財務部將從鼎信租賃收集估計交易價值等進一步資料，而貴公司財務部將計算及設立經修改上限並獲得董事會對該經修改年度上限的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鑑於鼎信租賃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與匯通信誠租賃訂立超過10份執行協議，董事認為，鼎信租賃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足以使貴公司監督交易額是否預計保持在年度上限內。另外，於各份執行協議獲訂立前，貴公司之財務部將審閱交易額在訂立相關執行協議情況下是否仍將維持於年度上限內。倘執行協議的期限預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貴公司將於簽訂相關執行協議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執行協議以確保彼等亦根據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吾等認為，為評估當時從事類似鼎信租賃及／或匯通信誠租賃之經營規模及財務實力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售後回租交易之當時現行市場條款，取得至少兩份獨立報價及選擇獨立機構基準之要求就鼎信租賃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已證明貴集團獲得市場資料及定期評估交易條款的慣例，從而確保交易條款不會遜於(就貴集團而言)市場上類似售後回租交易通行的條款。

而且，吾等認為，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鼎信租賃向貴集團每月遞交報告及貴公司財務部於收到每月報告後定期計算有關年度餘下部份推算交易價值預測，全部以月為基準)能夠促進定期溝通及向貴公司報告將令貴公司有效及時地監控年度上限動用情況。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1)已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貴集團所獲得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3)根據有關協議；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檢討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方式進行。

對於 貴公司於有關交易的售後回租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條文規定，主體交易分別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關交易已按下述方式訂立：

- (1) 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 貴集團所獲得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的條款。

此外，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十個營業日前提供予香港聯交所)，確認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如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出其原公告披露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有充足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吾等亦認為訂立售後回租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附註)
李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000(L)	0.14%
王新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000(L)	0.14%
盧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L)	0.07%
戚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L)	0.07%
許星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L)	0.07%

(L) — 好倉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37,311,42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擔任另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上海匯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孫廣信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1,917,983,571(L)	67.60%
		1,917,983,571(S)	67.60%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實益擁有人	252,754,130(L)	8.91%
楊愛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52,754,130(L)	8.91%
招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³⁾	擁有股份抵押權的人士	1,917,983,571(L)	67.60%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則由廣匯汽車有限公司及廣匯汽車分別擁有約44.23%及約55.77%權益。廣匯汽車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而廣匯汽車則由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37.26%權益。孫廣信先生持有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63.60%股份。廣匯汽車有限公司、上海匯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廣匯汽車、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孫廣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由楊愛華先生全資擁有。楊愛華先生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廣匯香港(作為廣匯汽車所獲授銀團貸款融資的擔保代理)就所持1,917,983,571股股份簽立以招商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4.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有關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部分董事於廣匯汽車及／或廣匯汽車有限公司出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a) 李建平先生為廣匯汽車的董事會主席及廣匯汽車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王新明先生為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
- (c) 盧翱先生為廣匯汽車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d) 戚俊傑先生為廣匯汽車的黨委書記；及
- (e) 許星女士為廣匯汽車的董事會秘書兼總裁助理。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約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各項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售後回租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
- (e) 本附錄「8. 專家」一段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及
- (f) 本通函。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茲通告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本通函所披露各年度上限的釐定；及
- (b) 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就履行及實施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lbaoxin.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加蓋釐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